

178392 – 如果大学小卖部的工作人员没有清洗被狗舔过的器皿七次，在其中用餐的教法法律例是什么？

## السؤال

大学里有一个小卖部提供便餐，通常吃完饭之后碟子被扔在地上，而狗会舔食碟子里的残汤剩饭，众所周知，小卖部的工作人员不会清洗这些餐具七次，他们只是按照通常的方法清洗餐具，在这样的小卖部用餐的教法法律例是什么？

##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: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279段）辑录：艾布·胡赖勒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如果清洁被狗舔过的器具，必须要清洗七次，第一次要用土擦洗。”

伊玛目脑威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这段圣训说明了伊玛目沙菲尔等人的主张：狗是污秽的，清洁要么是因为发生坏小净的事项，要么是因为污秽物；在这儿没有坏小净的事项，所以肯定是污秽物。”

《穆斯林圣训实录之解释》，欲了解更多内容，敬请参阅（2453）和（46314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如果确定狗的口水是污秽物，就只能通过圣训中规定的方式清洗被狗舔过的器具，你们必须要奉劝小卖部的工作人员，首先要确保餐具的干净和卫生，不要让狗舔食餐具中的残汤剩饭；如果忘记了，或者由于疏忽大意，狗舔食了餐具中的残汤剩饭，则必须要清洗七次，第一次要用土擦洗。如果发现他们相应你的忠告，则可以去他们那儿用餐；如果他们置之不理，则不要在他们的小卖部用餐。

真主至知！